

2025年平罗县政府性基金预算（草案）

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严格遵循“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以县自然资源部门存量土地和预计土地出让情况为基数确定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。

一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

2025年，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8678万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8000万元，污水处理费收入600万元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78万元，加上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7142万元、上年结余资金27370万元（最终结余以2024年决算数为准）、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530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78490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

2025年，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8678万元（含还本支出1146万元），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支出7142万元、上年结余资金支出27370万元（最终结余以2024年决算数为准）、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5300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78490万元，